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、李颖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高管发放 2022 年度考核薪酬和任期奖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